

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24 年 10 月 30 日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0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传承鲁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古树,是指树龄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二)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

(三)古树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

第三条 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保护、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进行统一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自然资源规划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水行政、交通运输、财政、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做好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探索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保护管理模式,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鼓励利用古树名木优良基因开展物种学、生物学、遗传育种等科学研究,合理利用古树名木的花、叶和果实等。

利用古树名木要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加强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鼓励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红色文化传承教育,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人文价值,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建设古树名木公园、教育基地,开展自然、历史、文化教育等体验活动。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古树名木在维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生态、经济和科研价值,加强对其的维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对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市现存单株古树名木 626 株,其中一级古树 9 株,二级古树 136 株,三级古树 480 株,名木 1 株。虽然我市近几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但仍存在保护意识不强、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堪忧、有效保护不足等问题,亟须以地方立法形式,对我市古树名木加以保护管理。

二、立法过程

《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专门立法工作组,起草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0 月 27 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目前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保护管理责任划分不够明确、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不够明确、日常养护与专业养护衔接不充分等问题,我市现存单株 626 株古树名木中,得到有效保护的不足 70%。为解决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立法十分必要。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初步修改,并向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本市各级人大代表、市直有关部门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通过聊城人大门户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深入开展市内市外立法调研,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座谈会、草案修改论证会;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建议对法规草案进行反复修改。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市直部门座谈会,相关部门同意修改后《条例(草案)》中的职能界定,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10 月 10 日,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9 号)

《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树后备资源状况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保护名录、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定期向社会发布古树名木信息。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为古树名木设置并悬挂保护标牌,保护标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挂牌单位、挂牌时间等内容。保护标牌按照省统一规定式样制作。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每株古树名木的立地条件和生长现状,制定可行性保护方案,根据差异性保护需要为古树名木设置固定支撑架、防护围栏、排水沟渠等保护设施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伤、病虫害或者出现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应当及时救治。

第十二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古树名木的,应当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可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选址、方案设计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

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进行指导,并监督保护方案的落实。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以及纳入保护名录的古树后备资源的养护,坚持日常养护与专业养护相结合的原则。日常养护由养护责任人负责,专业养护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养护责任人:

(一)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位置所在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二)铁路、公路、河道堤坝、水库湖渠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关于《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聊城市司法局局长 商光胜

案)》。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26 条,在固化现有政策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进行了创新。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晰保护职责。一是《条例(草案)》规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原则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保护、科学管护;二是《条例(草案)》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公安、财政、住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水利、交通运输、民族宗教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相关保护管理工作。(第三条、第四条)

(二)完善保护机制。一是将树龄 80 年以上不满 100 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备资源,纳入保护管理范围,可持续性延续我市古树资源。二是定期开展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巡查,对古树名木进行定级登记、建档挂牌,向社会公布。三是按照古树名木生长地及权属,明确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对无管理单位或权属不明的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定管理人。(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夯实保护措施。一是县(市、区)人民政

养护知识技能培训,并为日常养护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养护。捐资人、认养人可以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养护责任人签订捐资、认养协议,享有协议约定期间的署名权、冠名权和义务植树尽责认证等权利。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巡查制度,对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每年巡查一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巡查频次。

巡查应当建立完整的巡查记录。巡查中发现古树名木以及保护名录中的古树后备资源生长环境、生长状况存在问题或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养护措施。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并查明古树名木死亡原因;确认古树名木死亡的,应当依法报上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古树名木死亡后,仍然具有重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的,可以采取防腐、防倒伏等相应措施予以保留。

禁止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砍伐;

(二)擅自迁移;

(三)非法买卖、运输;

(四)剥皮挖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五)刻划、钉钉、攀爬、折枝,在古树名木上架设线线,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以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

(六)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非通透性硬化地面,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七)破坏古树名木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八)损害古树名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投诉、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损害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每株古树名木的现状,科学制定可行性保护方案。二是对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因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建设施工的,应按要求采取保护措施,承担保护职责,保障古树名木的健康生长。三是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八类禁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四是明确了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理措施。(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四)营造保护氛围。一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二是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三是鼓励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人文价值,建设古树名木公园、教育基地,开展自然、历史、文化教育体验活动。四是建立举报制度,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审议。

树名木养护责任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养护责任人的指导和培训。建议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立法精神,对这两条的逻辑关系和相关内容进一步研究修改,重在明确政府对养护责任人的养护激励举措,养护责任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可以通过养护协议予以规范。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对照省《办法》完善了法规草案条款。

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前期审查中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一项关于禁止非法砍伐的规定,与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严禁砍伐的规定不一致,将绝对禁止事项变为了相对禁止事项,放松了管控要求,应当修改。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将禁止“非法砍伐”修改为禁止“砍伐”。

八、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立法咨询专家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二第二款关于古树名木死亡后砍伐的审批规定,指向不清,意义不明,是否涉及新设许可,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经研究,并结合修改建议,对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

此外,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环委工作室、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做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聊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文阁

第 49 次主任会议审议。10 月 16 日,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讨论研究。10 月 21 日,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10 月 29 日,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0 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自《条例(草案)》第一次审议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征集意见建议 40 余条,修改 20 余处,数易其稿,目前的《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条例(草案)》对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关于古树名木保护职责的划分不够明确,且存在重复上位法规定的问题,建议结合我市管理实际,进一步理清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保护管理责任。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规定“林业主管部门对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进行统一指导和监督,并负责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城市绿化主

管部门负责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

二、在立法调研中,有群众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我市对古树的文化承载挖掘和利用不足,相当数量的古树缺少系统、完整的“故事链”,不能充分发挥对传承鲁西优秀历史文化的推动作用,建议增加有关内容。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规定“鼓励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红色文化传承教育,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人文价值,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建设古树名木公园、教育基地,开展自然、历史、文化教育等体验活动。”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立法咨询专家提出,《条例(草案)》规定,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意味着对该类树木所有者的权利有所限制,是我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前瞻性的制度设计,上位法没有相应规定。为保障树木所有者的权益,对于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其所有人、管理人的意愿,只有同意按照法规规定进行保护的,才能纳入保护名录。修改

时采纳了该建议,规定“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遵循自愿原则”,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时提出,我市有许多桑树、梨树等经济林木,对于其中的古树也要做好保护工作,建议在法规草案中增加对经济林木中古树的保护规定。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新增规定:“树龄一百年以上的桑树、梨树、枣树等经济林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做好保护工作;养护责任人应当结合树木生长特征和环境,加强日常养护。”

五、省直有关部门提出,《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土地供应前,应当将对应地块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信息和保护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但根据《条例(草案)》第四条,古树名木保护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包括用地管控的内容,因此不需要再另外作出规定,建议删除。修改时采纳了该建议,删除了相关内容。

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前期审查中提出,《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明确了古